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收到
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因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，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6]65 号），决定书全文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，你公司持有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际股份）2,060 万股股份，占天际股份总股本的 8.58%。你公司名下的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3 日、4 日合计卖出天际股份股票 515 万股，成交金额 13,854.55 万元；2016 年 10 月 10 日，买入天际股份股票 1.2 万股，成交金额 34.68 万元。

你公司作为天际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将持有的天际股份股票在卖出后不足六个月买入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鉴于你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自查自纠，且未造成严重影响，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收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。”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，中国证监会、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5日